

敬啟者：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新增的第 VI A 部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上述條例新增的部份規定，本會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惟新措施並不適用於本會於 2013 年 4 月 1 日以前可控制使用的個人資料，除非本會已明確告知閣下本會有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會未有收到有關反對。

本會謹此告知閣下，本會安老服務 (包括長者中心及安老院)，將繼續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通訊、服務推廣、呼籲慈善捐款、作活動/訓練課程邀請、義務工作邀請或收集意見之用，讓你能了解及掌握我們最新的服務發展、課程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資料。除非收到閣下的反對，否則本會繼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若閣下同意本會繼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則無須作任何處理。

若閣下選擇不再收取本會服務的宣傳資料，可填寫以下表格並郵寄至『九龍塘禧福道三號亞洲婦女協進會』辦理有關手續，而此項安排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ca@awl.org.hk 查詢。

亞洲婦女協進會謹啟

2013 年 3 月 30 日



拒收要求處理表格

(只供不同意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人士填寫)

致：亞洲婦女協進會
九龍塘禧福道三號

本人不同意收到 貴會經以下渠道發出的宣傳資料：

(請在 填寫 "✓")

直銷郵件 電子推廣郵件 短訊

所有上述渠道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必須填寫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剔號顯示閣下的選擇，即視作選擇「所有上述渠道」